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

狮永政函〔2025〕34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5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永宁李育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梅林村国家一级渔港经济区发展建设的建议》由我单位会同市海洋发展局、产投集团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梅林一级渔港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及护岸工程的建设，目前正在申报初验中，因建设时间较为久远，涉及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，目前正与省海洋与渔业局沟通解决中。市、镇已倒排验收计划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力争在2025年度完成渔港项目验收。

二、永宁镇区域是我市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龙头，随着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、峡谷旅游路、海洋生物博物馆等建设项目的完工，将给梅林渔港发展带来新的机遇，结合地方实际发展海鲜市场、渔家乐、休闲海钓等配套设施，可带动当地渔民增产增收，助推永宁镇地方经济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。

同时，我市正在积极申报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，已将梅林一级渔港纳入渔港经济区范围，并谋划智慧渔港项目、渔港环保及消防应急提升项目，拟将梅林一级渔港打造成为智慧、平安、绿色的现代化示范渔港。

2025年年初，我镇已要求原渔港施工单位对渔港部分破损的设施进行修复，同时已接入电力提供照明，同时配套了消防器材。港池积淤方面，待渔港验收完成后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清淤专项资金进行疏浚工作。渔港原建设内容含管理办公场所，因政策原因取消建设内容，待完成验收工作后，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建设管理办公场所。同时，永宁外线B标段已计划本年度进行建设，届时，将打造一条满足大型车辆的通行需求、整洁美观、功能齐全的进港大道。

分管领导：吴杰雄、刘伟荣

经办人员：洪振耀、林荣晓

联系电话：88480790、82226833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

2025年7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永宁镇人大主席团。

石狮市永宁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7月29日印发